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為說明用途。

就說明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如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09年12月31日已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的緣故，未必能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09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等值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95港元計算	15,469	33,252	48,721	0.12	0.95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91港元計算	15,469	45,035	60,504	0.15	1.18

附註：

(1)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分別約6,824,000美元及7,663,000美元。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95港元及3.91港元計算。概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4) 我們的物業權益經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其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我們於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約為15,720,000美元。對比於2010年2月28日的估值金額與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5,328,000美元，有盈餘約392,000美元。倘該等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扣除額外攤銷及折舊9,000美元。由於我們已選擇按成本將物業權益列賬，故重估盈餘不會在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反映。

(5) 美元換算為港元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兌換為港元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而成，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10年1月1日已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之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1] 不少於4.8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37.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備考每股盈利[2] 不少於1.2美仙
(相等於約9.3港仙)

附註：

(1) 編製以上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並假設股份發售於2010年1月1日已進行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得出，但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從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ant Thornton
均富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發售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就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對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於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出現任何事項，亦並非下列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2010年4月27日